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运行工况记录表

附件 5、生活污水清运合同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第一部份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龙县招堤街道办事处岔河村李庆组椅子湾场地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汽油车 5500 辆、柴油车 1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汽油车 5500 辆、柴油车 15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万元)	7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4、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5、《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2020 年 7 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268 号）2020 年 8 月。</p> <p>7、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氮氧化物	0.12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安龙县招堤街道办事处岔河村李庆组椅子湾场地，总投资68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共31939.9 m<sup>2</sup>，检测车间总面积为2200 m<sup>2</sup>，办公大厅总面积为600 m<sup>2</sup>，食堂、接待室等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设机动车安全技术及综合性能混合检测线1条，机动车尾气柴油汽油混合检测线1条，尾气汽油检测线1条。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竣工，现有职工2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夜间不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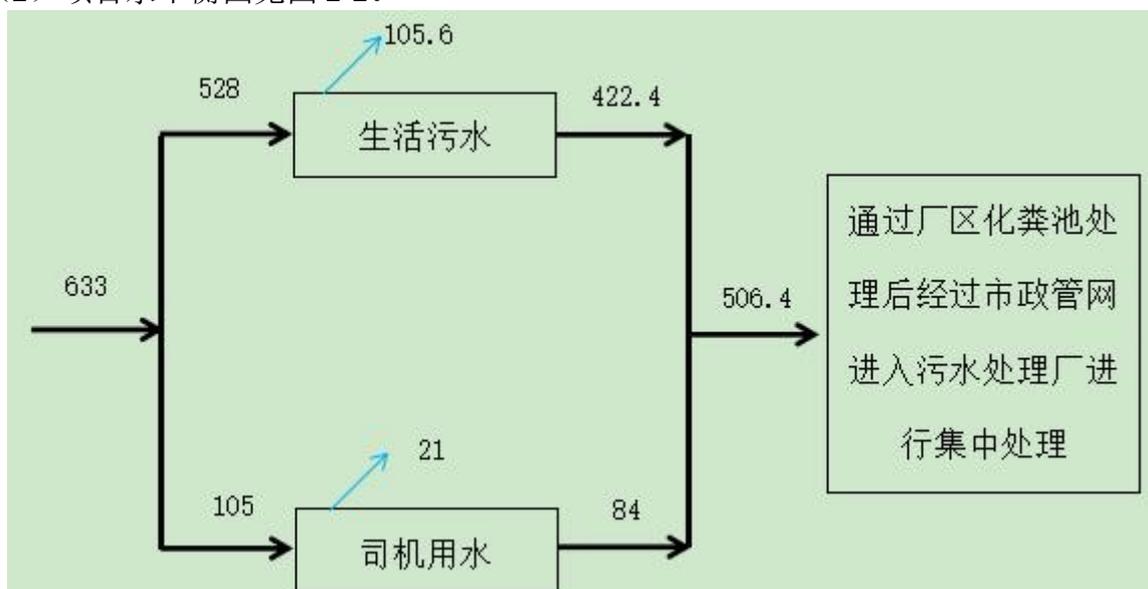
###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1。

表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能源	电	10000kW·h	市政供电
	水	633	自来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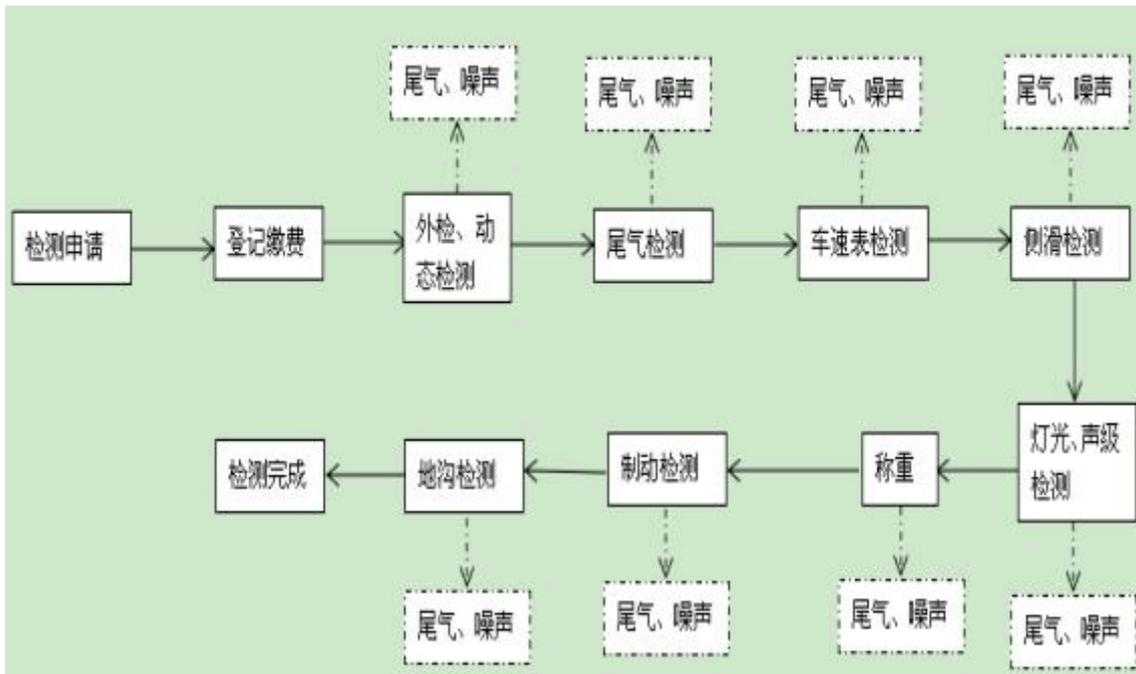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车辆登记缴费，经登录员初审符合要求时，将机动车的有关信息输入机动车安检系统中。进行外观检测、安全检测，对于检验完毕且合格的车辆需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审核，对于台试有质疑或无法进行线内检验的车辆需进行路试后重新审核；对审核合格、不需维护的车辆直接颁发签章；对于审核合格、建议维护的车辆由送检人签字后颁发签章。



2-3 机动车检测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检测产生的尾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检测设备进出口为敞开式，空气对流性强，在检测设备设置排风装置，经过大气稀释，尾气自然扩散；食堂油烟经家用油烟机对油烟进行处理后排放。

####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由吸粪车吸走清运用作农肥。

####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及检测设备噪声。

合理设置设备车间，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在项目四周栽种绿色灌木，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项目夜间不作业。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及司机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结论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自汽车检测产生的尾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检测设备进出口为敞开式，空气对流性强，在检测设备设置排风装置。由于汽车尾气中污染物浓度较低，CO、NO<sub>2</sub>、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最高浓度要求。

本项目设置食堂，就餐人数为22人，由于该食堂规模较小，使用小型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排放浓度2.0mg/m<sup>3</sup>的浓度限值。本项目设置有化粪池，可能会有恶臭气体产生，本项目采用的为埋地式化粪池，产生少量恶臭气体，经过大气稀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向安龙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厂区内修建截流沟，厂区雨水通过截流沟直接排向厂外。不设置雨水收集池。

#### 3、噪声污染

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进出时的噪声、各类检测设备发出的噪声。

选用低音设备，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同时厂区设施布置要合理。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及司机的生活垃圾。

项目应配备足够的垃圾桶和加强管理，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18]268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4、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5、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对本次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30	mg/L	45.7	44.7±2.6	合格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5、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氮 氧化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厂界南侧		
		G3	厂界西侧		
		G4	厂界北侧		
废水	化粪池 废水	W1	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 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石 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边界东侧	边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间测量 1 次。
		N2	边界南侧		
		N3	边界西侧		
		N4	边界北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年检汽油车 5500 辆、柴油车 1500 辆，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9 月 16 日检汽油车 6 辆、柴油 3 辆，9 月 17 日检汽油车 6 辆、柴油车 2 辆。（详见附件 4）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9 月 16-17 日对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无组织废气、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3。

表 7-1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指标	化粪池排口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9月16日				9月17日				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13	7.14	7.13	7.11	6.74	6.75	6.75	6.76	6.74-7.14	6~9	达标
悬浮物	27	28	26	29	28	27	31	30	3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5	128	129	113	150	146	135	136	1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2	41.2	37.2	39.2	49.1	52.1	50.1	46.1	52.1	30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	0.06L	0.07	0.12	0.12	0.17	0.12	0.1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30	0.29	0.29	0.28	0.77	0.73	0.48	0.81	0.81	100	达标

表 7-1 由监测结果可知，化粪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G1	9月16日	10:30	0.011	0.020	0.28	0.40
		12:30	0.020		0.31	
		14:30	0.015		0.25	
		16:30	0.007		0.40	
	9月17日	10:30	0.011	0.017	0.14	0.16
		12:30	0.017		0.16	
		14:30	0.011		0.15	
		16:30	ND		0.11	
厂界南侧 G2	9月16日	10:30	0.010	0.010	0.13	0.54
		12:30	ND		0.20	
		14:30	0.010		0.54	
		16:30	0.010		0.20	
	9月17日	10:30	0.009	0.009	0.60	0.60
		12:30	0.007		0.50	
		14:30	0.008		0.15	
		16:30	0.009		0.10	
厂界西侧 G3	9月16日	10:30	0.007	0.008	0.48	0.69
		12:30	0.006		0.69	
		14:30	0.008		0.15	
		16:30	ND		0.28	
	9月17日	10:30	0.011	0.011	0.57	0.57
		12:30	0.009		0.49	
		14:30	0.007		0.36	
		16:30	0.007		ND	
厂界北侧 G4	9月16日	10:30	0.007	0.008	0.24	0.64
		12:30	ND		0.43	
		14:30	0.008		0.20	
		16:30	0.006		0.64	
	9月17日	10:30	0.006	0.008	0.08	0.15
		12:30	0.006		ND	
		14:30	0.008		0.13	
		16:30	0.007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	0.12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满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9月16日	9月17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边界东 N1	52.8	53.7	60
边界南 N2	57.2	53.8	
边界西 N3	55.2	54.6	
边界北 N4	54.8	5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表 7-1 结果显示，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表 7-2 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表 7-3 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运行。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龙县招堤街道办事处岔河村李庆组椅子湾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检测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494190 N: 25.0946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汽油车 5500 辆、柴油车 1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汽油车 5500 辆、柴油车 1500 辆	环评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 [2020]2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汽油车检测 33%，柴油车检测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00		

运营单位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8337317898D		验收时间		2020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 控制（工 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9日，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龙县招堤街道办事处岔河村李庆组椅子湾场地，总投资68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共31939.9 m<sup>2</sup>，检测车间总面积为2200 m<sup>2</sup>，办公大厅总面积为600 m<sup>2</sup>，食堂、接待室等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设机动车安全技术及综合性能混合检测线1条，机动车尾气柴油汽油混合检测线1条，尾气汽油检测线1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报批了由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的《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取得了《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核[2020]268号）。

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竣工，现有职工2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68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1%，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检测产生的尾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检测设备进出口为敞开式，空气对流性强，在检测设备设置排风装置，经过大气稀释，尾气自然扩散；食堂油烟经家用油烟机对油烟进行处理后排放。

#####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由吸粪车吸走清运用作农肥。

#####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及检测设备噪声。

合理设置设备车间，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在项目四周栽种绿色灌木，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项目夜间不作业。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及司机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化粪池排放口污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 （3）边界噪声

项目边界昼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运行。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污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

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该站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王定林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13984652600		建设单位
			522328198003200415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9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2020年8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8月29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于2020年9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10月9日，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

位(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9日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268号

##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100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3日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3日印发

共印6份

## 附件 3

##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CO、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进出口为敞开式，空气对流性强，在检测设备设置排风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食堂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6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安龙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绿化、墙体等降低噪声，控制作业时间，固定设备并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进出车辆，禁鸣喇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	-

附件 4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石家庄市裕捷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捷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石家庄市裕捷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9月16日
地址	石家庄市裕捷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984652601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300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小时)	8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小时)	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汽车检测	年检测车辆1000辆 年检测车辆1000辆	检测车辆600辆 检测车辆300辆	300	33% 60%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化粪池	台(套)数	2
	设计处理能力(m <sup>3</sup> /d)	10		
	现在实际处理量(m <sup>3</sup> /d)	10		
	用水总量(m <sup>3</sup> /d)	2		
	排水总量(m <sup>3</sup> /d)	1.6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吸粪车抽走,用作农肥。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
	锅(窑)炉安装时间	/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燃料类别	/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		
噪声防护情况	场内限速,禁止鸣笛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由环卫部门回收			

记录人: 余XX

企业负责人(签字): 王定林

时间: 2020年9月16日

###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地址 安石县鑫鞋机动力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企业名称		安石县鑫鞋机动力车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9月17日
地址		安石县鑫鞋机动力车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984452606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300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小时)	8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小时)		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汽车检测		年设计产量500辆	监测期间产量300	300	33%
		年设计产量500辆	监测期间产量200		40%
废 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化粪池		台(套)数	2
	设计处理能力(m <sup>3</sup> /d)	10			
	现在实际处理量(m <sup>3</sup> /d)	10			
	用水总量(m <sup>3</sup> /d)	2			
	排水总量(m <sup>3</sup> /d)	1.6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吸粪车抽走,用作农肥。			
废 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	
	锅(窑)炉安装时间	/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燃料类别	/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			
噪声防护情况		场内限速,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记录人: 李兆华

企业负责人(签字): 王定林

时间: 2020年9月17日

### 生活污水清运合同

甲方：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何勇

为了搞好甲方的环境卫生，更好地处理利用生活污水，甲方同意将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活污水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1、清运范围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活污水清运工作  
2、清运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将甲方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乙方每月须清运两次，必要时应增加清运次数，但不增加清理费用。所有清运的生活废水用作农业有机肥使用，不得倒入河流，在运输过程中防止生活废水泄漏。

3、清运费用：依协商甲方付给乙方清理费用共年 4000 元。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止。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

5、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的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6、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没有整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给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未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给甲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7、合同期满后，双方合作愉快满意，乙方可优先续定新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何勇

代表：王定林

代表：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徐露 校核： 李远亮 审核： 杨林

签发： 刘顺洋 签发日期： 2020.09.27

## 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化粪池排口 20/1019-FW-1-200916/17-1/2/3/4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油。	余灿灿 陶光云	09月16/17日
		平行样 20/1019-FW-2-200916-1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20/1019-FW-3-200916-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0/1019-G <sub>1</sub> -1/2-1~4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侧 20/1019-G <sub>2</sub> -1/2-1~4			
		厂界西侧 20/1019-G <sub>3</sub> -1/2-1~4			
		厂界北侧 20/1019-G <sub>4</sub> -1/2-1~4			
3	噪声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1019-N <sub>1</sub>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1019-N <sub>2</sub>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1019-N <sub>3</sub>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1019-N <sub>4</sub>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1019-FW-1-200916/17-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0/1019-FW-1-200916/17-1/2/3/4、20/1019-FW-2-200916-1： 水样呈乳白色，有异味；其余水样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2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3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5	20/1019-FW-2-200916-1 20/1019-FW-3-200916-1	化学需氧量	250mL	2	玻璃瓶装	
6	20/1019-G <sub>1</sub> -1/2-1~4 20/1019-G <sub>2</sub> -1/2-1~4 20/1019-G <sub>3</sub> -1/2-1~4 20/1019-G <sub>4</sub> -1/2-1~4	氮氧化物	10mL	32	比色管装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非甲烷总烃	1L	32	铝箔袋装	
7	现场空白 1/2	氮氧化物	10mL	2	比色管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9	陶光云	09 月 16/17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 <sub>50</sub> -03	叶忠芹	09 月 17/18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叶忠芹	09 月 22/23 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09 月 17/18 日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叶忠芹	09 月 17/19 日
动植物油	mg/L		0.06				09 月 17/19 日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李 杭	09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刘顺泽	09 月 17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余灿灿 陶光云	09 月 16/17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39)	mg/L	70.0		67.7±4.3	合格
				65.3			合格
质控样	二氧化氮	GSB 07-3187-2014 (206149) C-083-1	mg/L	0.403		0.408±0.014	合格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0/1019-FW-1-200916-1	mg/L	125	相对偏差 0.4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0/1019-FW-2-200916-1		126			
全程空白	化学需氧量	20/1019-FW-3-200916-1	mg/L	4L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室内空白	石油类	—	mg/L	0.06L		—	—
室内空白	动植物油	—	mg/L	0.06L		—	—
室内空白	非甲烷总烃	—	mg/m <sup>3</sup>	ND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9月16日				09月17日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排口 20/1019-FW-1-200916/17- 1/2/3/4	1	pH	无量纲	—	7.13	7.14	7.13	7.11	6.74	6.75	6.75	6.76
	2	悬浮物	mg/L	4	27	28	26	29	28	27	31	30
	3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5	128	129	113	150	146	135	13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39.2	41.2	37.2	39.2	49.1	52.1	50.1	46.1
	5	石油类	mg/L	0.06	0.06L	0.06	0.06L	0.07	0.12	0.12	0.17	0.12
	6	动植物油	mg/L	0.06	0.30	0.29	0.29	0.28	0.77	0.73	0.48	0.81
备注：1、循环池进口采样位置：E:105°29'37"，N:25°5'38"。 2、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时期	采样 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小时值	小时值
厂界东侧 20/1019-G <sub>1</sub> -1/2-1~4	09月16日	10:30	0.28	0.011
		12:30	0.31	0.020
		14:30	0.25	0.015
		16:30	0.40	0.007
	09月17日	10:30	0.14	0.011
		12:30	0.16	0.017
		14:30	0.15	0.011
		16:30	0.11	ND
厂界南侧 20/1019-G <sub>2</sub> -1/2-1~4	09月16日	10:30	0.13	0.010
		12:30	0.20	ND
		14:30	0.54	0.010
		16:30	0.20	0.010
	09月17日	10:30	0.60	0.009
		12:30	0.50	0.007
		14:30	0.15	0.008
		16:30	0.10	0.009
厂界西侧 20/1019-G <sub>3</sub> -1/2-1~4	09月16日	10:30	0.48	0.007
		12:30	0.69	0.006
		14:30	0.15	0.008
		16:30	0.28	ND
	09月17日	10:30	0.57	0.011
		12:30	0.49	0.009
		14:30	0.36	0.007
		16:30	ND	0.007
厂界北侧 20/1019-G <sub>4</sub> -1/2-1~4	09月16日	10:30	0.24	0.007
		12:30	0.43	ND
		14:30	0.20	0.008
		16:30	0.64	0.006
	09月17日	10:30	0.08	0.006
		12:30	ND	0.006
		14:30	0.13	0.008
		16:30	0.15	0.007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编号	测量结果	
		09 月 16 日	09 月 17 日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1019-N <sub>1</sub>	52.8	53.7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1019-N <sub>2</sub>	57.2	53.8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1019-N <sub>3</sub>	55.2	54.6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1019-N <sub>4</sub>	54.8	55.1
备注： 1、声级计校准：校准编号：HXJC-L-55，校准声源值 dB (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 (A)：93.8，监测后校准值 dB (A)：93.8；校准前后示值偏差≤0.5±dB (A)。 2、09 月 16 日：天气状况：晴，风向：NW，风速 (m/s)：1.2，温度 (°C)：25.8，湿度 (%)：77.4； 09 月 17 日：天气状况：阴，风向：W，风速 (m/s)：1.0，温度 (°C)：22.0，湿度 (%)：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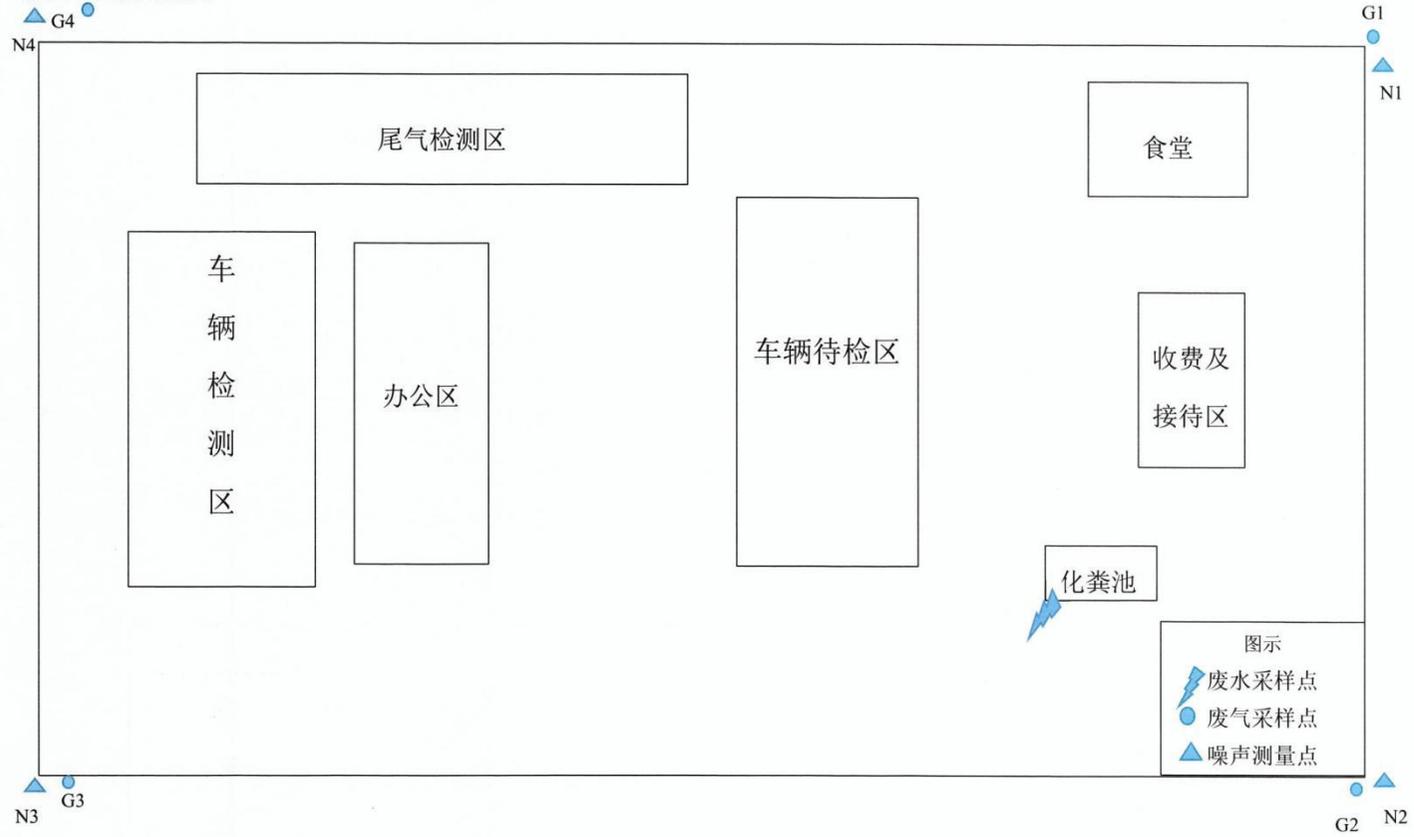
### 附图

1、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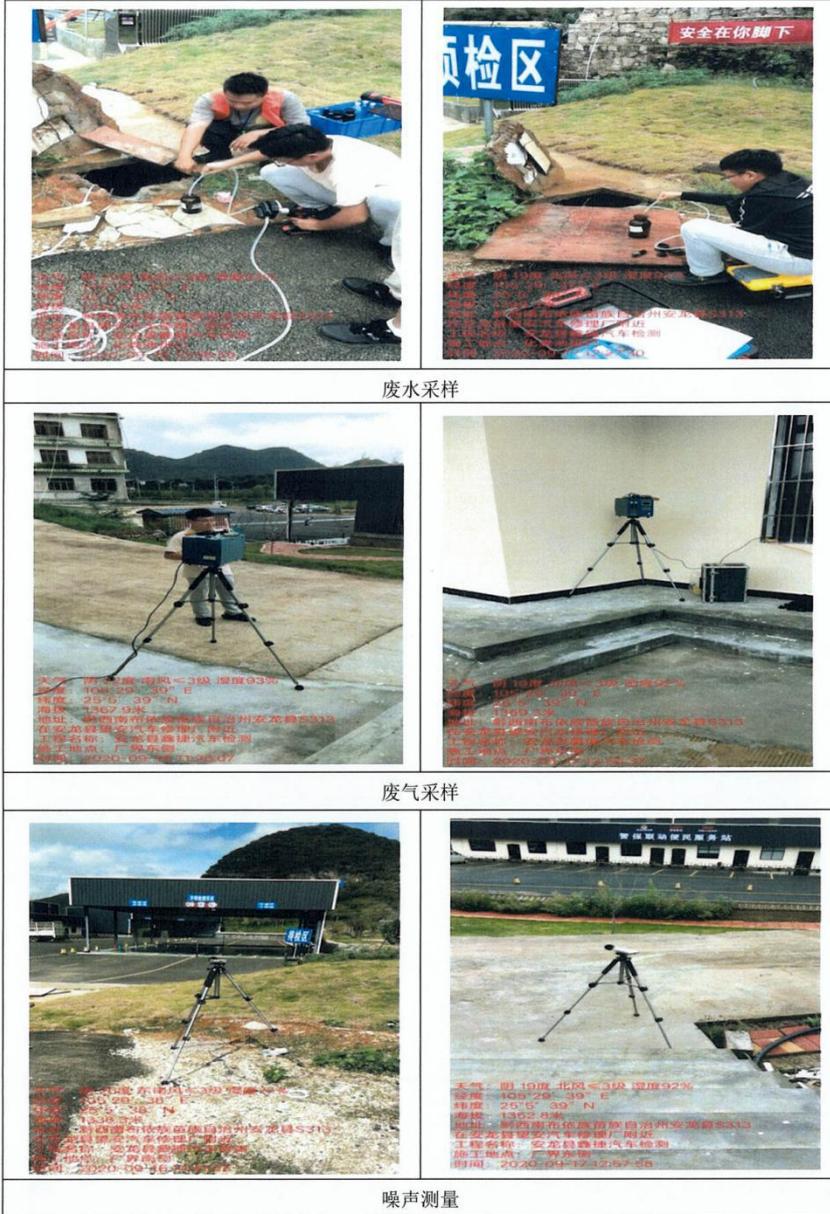
(见附图 1)

2、安龙县鑫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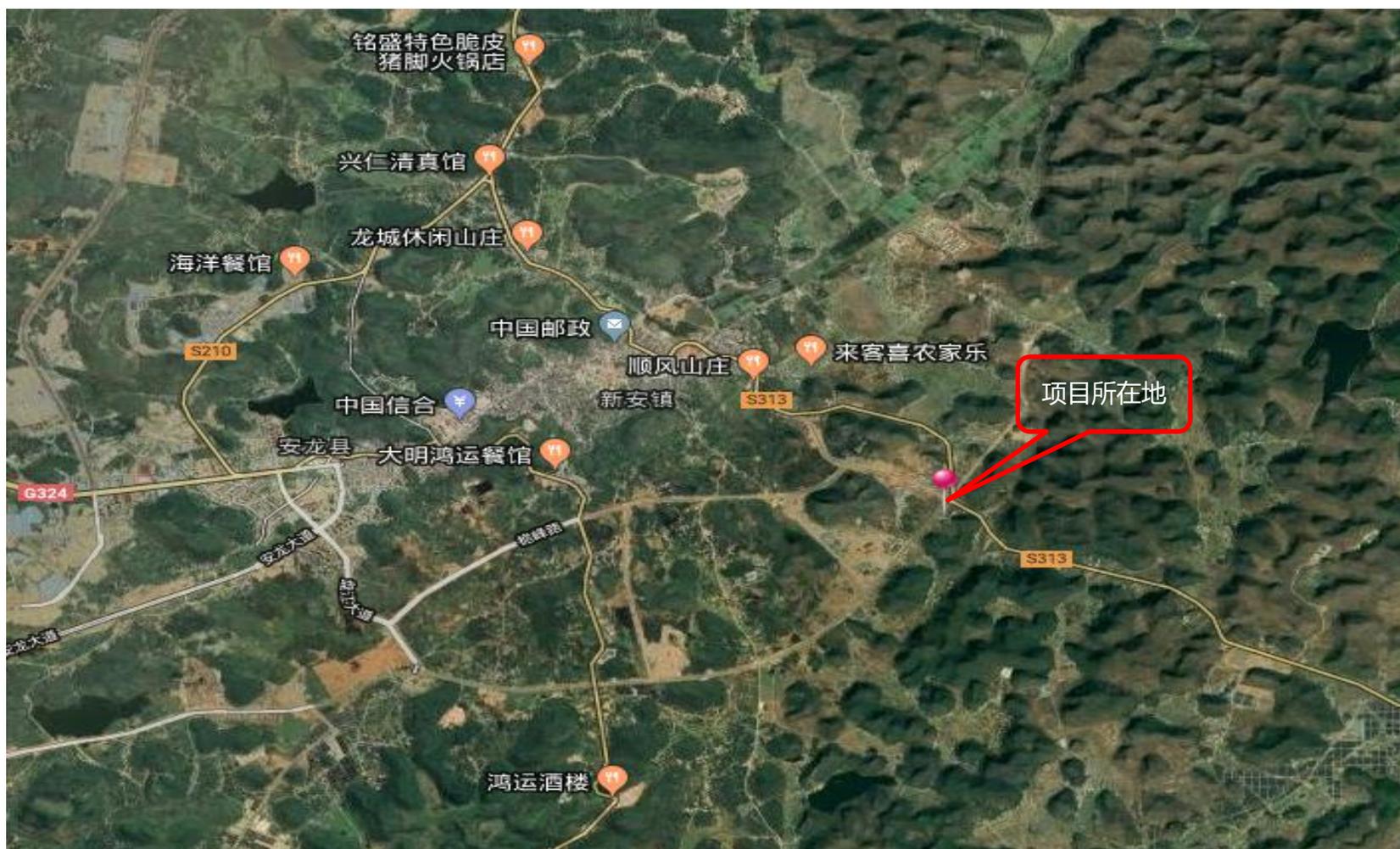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